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投資產品

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根據金管局在監管過程觀察所得，認可機構在投資產品銷售方面的若干操守相關環節需要進一步的指引，以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保障。認可機構應依照本通告所提供的指引，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實施優化的管控措施。

披露產品資料

認可機構應在銷售前或在銷售時向客戶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發行人名稱及發行人與認可機構的聯繫(如有)。執行交易後才提供該資料並不足夠。

就此而言，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風險披露，一般只用作提供主要風險的簡潔概要。因此，認可機構不應純粹倚賴產品資料概要以作風險披露，而應該引導客戶注意銷售文件中適用於該類別的參考資產(尤其是交易所買賣基金¹)的詳細風險披露，並確保向客戶充分解釋有關產品及該參考資產的性質及風險。認可機構應為前線人員就每次發行的產品及其適用的風險披露提供足夠指引。

此外，若干投資產品的產品特性及風險可能需要多加注意。下列乃具有不常見的特性及 / 或複雜結構的投資產品之例子。舉例說明的產品及其特性與風險並非詳盡無遺，認可機構應透徹了解所提供的各項投資產品，並每次為客戶提供適當披露及解釋。

- 後償債權證：認可機構應特別提醒客戶注意該產品相關的信貸資料，強調及解釋其「後償」性質的影響。認可機構應確保客戶明白後償債權證持有人承擔的風險較優先債權證持有人為高，因為一旦發行人清盤，後償債權證的索償優先次序會較低。有關信貸資料的披露及陳述應該清晰

¹ 參閱金管局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通告。

及沒有誤導成份，例如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不應與發行人或債權證的信貸評級混淆。

- 永久債權證：認可機構應向客戶強調這類債權證並無到期日，而派息可能會根據發行條款及細則被延期甚至暫停。此外，由於永久債權證通常是可贖回及 / 或後償的，因此認可機構應視乎適用情況披露及解釋其再投資風險及 / 或較低的索償優先次序(例如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
- 或有可轉換²或自救³債權證：鑑於或有可轉換及自救債權證是混合債券股票工具，於出現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認可機構應向客戶解釋產品性質、觸發事件及發生觸發事件對客戶的影響。
- 一籃子股票掛鉤產品：持有具看漲結構的一籃子股票掛鉤產品的投資者，如果該籃子內表現最差的掛鉤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其行使價，便有責任以行使價買入該表現最差的股票（或蒙受參考該股票計算的財政損失）。因此，認可機構應確保投資者明白所須承受一籃子股票（尤其表現最差的股票）的風險。

產品盡職審查

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在產品盡職審查過程中適當地考慮上述適用的特性及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混合債券股票性質、索償優先次序及參考資產（尤其是與表現最差的股票掛鉤之股票掛鉤產品）的風險與價格波動，以及其他因素。

銷售前披露收益及銷售相關資料

認可機構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8.3 及 8.3A 段(該兩項已於 2011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規定，於銷售前向客戶充分披露銷售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時所獲得的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集中風險

² 「或有可轉換債權證」指載有條款訂明出現觸發事件時須將其本身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的債權證。這些債權證一般在發行人仍然持續經營時（即在無法繼續經營前），用作消減虧損。

³ 「自救」一般指(a)在合約機制（即合約式自救）下有關債權證載有條款訂明出現觸發事件時須將其本身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或(b)在法定機制（即法定自救）下負責處理銀行倒閉事宜的地區機關會將有關債權證撤銷或依照特定條款轉換為普通股。自救債權證一般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用作消減虧損。

認可機構在進行適合性評估時，應參照《操守準則》第 5.2 及 5.3 段及「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⁴，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客戶的集中風險。認可機構應制定合理方法及限額以評估該風險。雖然未必有單一限額可以適用於每個情況，但認可機構應採取審慎的方法。認可機構可考慮相關因素，如產品類別及性質、產品風險評級、客戶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等，並考慮為風險較高的產品設定較低的限額，及以累計方式而非以每筆交易的方式來計算集中水平。若擬進行的投資會導致客戶的狀況與其集中水平錯配，認可機構便應提醒客戶該錯配情況，並提醒客戶再三考慮在該情況下是否希望繼續投資原本擬定的金額。認可機構執行有關交易前，應有理據支持有關交易對客戶在所有情況下都合適，並保存妥善的文件記錄。

保存交易指示的記錄

認可機構應保存妥善的客戶交易指示記錄。利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交易指示的做法不被鼓勵，但若以流動電話接收客戶交易指示的話，便應立即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例如根據《操守準則》第 3.9 段的規定致電辦事處的電話錄音系統或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證監會現正諮詢公眾對修訂《操守準則》第 3.9 段的意見⁵。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應遵守證監會於修訂《操守準則》第 3.9 段後的任何新規定。

認可機構應考慮本通告所述的事宜，迅速檢查現行的管控措施、政策與程序及員工培訓，並按需要實施優化的措施。認可機構有責任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確保能夠時刻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查核認可機構遵守本通告的情況。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1603)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2 年 1 月 5 日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⁴ 於 2007 年 5 月由證監會發出。

⁵ 於 2011 年 11 月發出的有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及加強監管架構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諮詢文件。